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066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複代理人 蔡興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樓
之0

被告 翔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廖桂瑩

被告 廖祿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4萬5,6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9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04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
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
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
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2,4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

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第20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翔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翔儷公司）、廖桂瑩及廖祿佳均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翔儷公司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，邀同被告廖桂瑩及廖祿佳擔任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系爭約定書，並保證就翔儷公司依系爭約定書向伊所為借款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暨其利息、違約金合計數額之範圍內，與翔儷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嗣翔儷公司再於同日與伊簽訂動撥申請書（下稱系爭申請書），向伊借款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29日起至118年8月29日止，共計60期，並約定按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伊1個月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利息百分之10.3浮動計算，現利率則為百分之12.04（計算式：1個月指數型定儲利率百分之1.74+百分之10.3=百分之12.04），又被告若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則除按原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翔儷公司自114年8月起即未如期清償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現尚欠伊84萬5,667元，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並應加計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被告廖桂瑩及廖祿佳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金84萬5,66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約定書、申請書、催收帳卡查詢表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表、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9、21、23、25至33、35頁），內容經

01 本院互核相符，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
0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
03 證物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
04 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05 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8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世芳

09 法 官 林芳華

10 法 官 賴仁祥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張家瑋